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2842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昶佐、林宜瑾等 16 人，現行同志單身得收養子女，並無任何法規加以限制，但同志雙親僅得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。相較於此，異性婚姻無論婚前婚後皆無此限制。此種基於性傾向所為的差別待遇並不合理，應予以修正。爰擬具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19 年立法院通過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（以下簡稱施行法），通過了婚姻平權立法，卻限制同志雙親的僅能收養他方有血緣子女，導致許多同志家庭的小孩們「被單親」。目前台灣的收養資格的規定，僅民法規定收養人須長被收養人 20 歲以上，並無其他性別或性傾向之限制。同志單身時可以收養，結婚後卻不能共同收養無血緣。相反的，若為異性婚姻，無論婚前婚後皆無此限制。此種基於性傾向所為的差別待遇是否合理？
- 二、依據大法官釋字 748 號解釋，「以性傾向為差別待遇，應採取較嚴格之審查標準」。若依嚴格審查標準則，施行法所為的限制目的必須有高度公益性，目的與手段間需有關聯性，其關連性除了必須具有足夠說服力外，也必須提出除此之外別無他法的證明。由此檢視，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條，「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」，依照英國及美國相關實證研究，在雙親家庭及同志家庭成長的孩子，其社會適應狀況差異極小（王慧琦，2015），並無影響影響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疑慮。台灣收養程序亦有相當嚴格之規範，收養人向媒合機構提出申請後，經過參與課程、社工訪視評估、收養適應期，最後再由法院裁定，足以確保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。因此，以性傾向作為收養與否之限制，實有違憲之疑慮。
- 三、修正本法第二條，同志雙親共同收養子女或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時，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林昶佐 林宜瑾

連署人：陳秀寶 湯蕙禎 黃秀芳 羅致政 王定宇

林靜儀 王美惠 周春米 劉世芳 管碧玲

吳秉叡 蔡適應 莊競程 黃世杰

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<u>共同收養子女或一方收養他方子女</u>時，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。</p>	<p>第二十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，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2019 年立法院通過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（以下簡稱施行法），通過了婚姻平權立法，但卻限制了同志雙親的僅能收養他方有血緣子女，導致許多同志家庭的小孩們「被單親」。目前台灣的收養資格的規定，僅民法規定收養人須長被收養人 20 歲以上，並無其他性別或性傾向之限制。同志單身時可以收養，結婚後卻不能共同收養無血緣。相反的，若為異性婚姻，無論婚前婚後皆無此限制。此種基於性傾向所為的差別待遇是否合理？</p> <p>二、依據大法官釋字 748 號解釋，「以性傾向為差別待遇，應採取較嚴格之審查標準」。若依嚴格審查標準則，施行法所為的限制目的必須有高度公益性，目的與手段間需有關聯性，其關連性除了必須具有足夠說服力外，也必須提出除此之外別無他法的證明。由此檢視，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條，「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」，依照英國及美國相關實證研究，在雙親家庭及同志家庭成長的孩子，其社會適應狀況差異極小（王慧琦，2015），並無影響影響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疑慮。台灣收養程序亦有相當嚴格之規範，收養人向媒合機構提出申請</p>

		<p>後，經過參與課程、社工訪視評估、收養適應期，最後再由法院裁定，足以確保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。因此，以性傾向作為收養與否之限制，實有違憲之疑慮。</p> <p>三、修正本法第二條，同志雙親共同收養子女或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時，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。</p>
--	--	---